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枣环字〔2022〕42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枣庄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程序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各科室、单位：

《枣庄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程序规定（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6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枣庄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审批程序规定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受理、审批等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体制改革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生态环境局和各分局（以下称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三条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坚持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四条 建设单位可到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http://114.251.10.92:8080/XYPT/>）或山东政务服务中介超市（<http://www.shandong.gov.cn/zwfwzjcs/intermediary/intermediaryAgency?serviceClassId=20&like=false&site=zaozhuangshibenji>）

查看环评中介机构信息，选择编制能力强、信用信息好的环评中介机构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五条 建设单位申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时，应当如实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并对所有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申请书；

（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建设单位应当自行作出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对全本中不宜公开内容作了删除、遮盖等区分处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说明材料一份；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公众参与说明（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不需要提供）；

（四）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在网上登录“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枣庄市”网页站点（<http://zzzfw.sd.gov.cn>），按照审批权限，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在“直通部门”版块选择进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网上部门分厅后，进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相应页面进行办理；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审批的，在“直通地方”版块选择对应区（市），点击“县（市、区）网上政务大厅部门分厅”，进入各分局网上部门分厅后，进

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审批”相应页面进行办理。

建设单位也可通过线下行政审批窗口申办渠道办理。通过线下办理，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建设单位可到枣庄市市民服务中心窗口进行业务办理（支持信函接收，地址：枣庄市薛城区金沙江路 266 号枣庄市民中心，邮编：277800，联系电话：0632-3168121），除市级窗口外，建设单位也可就近选择相应区级大厅窗口进行申报；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审批的，建设单位可到相应区（市）市民服务中心窗口进行业务办理（支持信函接收）。建设单位通过线下渠道办理的，也应通过“山东省政务服务网 枣庄市”网页站点相应页面上上传申请材料电子版。

通过政务服务网上申办渠道办理的，建设单位还应当同步通过邮寄等方式向相应审批部门提供上述材料的纸质版各 2 份（用于存档及生态环境部和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复核）。

第七条 生态环境部门或委托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根据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建设单位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建设单位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建

设单位当场更正；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由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黑名单”的编制单位、编制人员编制的，应当告知建设单位不予受理；

（五）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编制规范性问题（专家评审的除外）的，应当场或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齐补正的内容；

（六）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建设单位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八条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应当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公众参与说明、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公开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除外。

第三章 评审与审查

第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后，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影响报告结论，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相关技术规范等方面内容。

第十条 对需要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生态环境部门可组织专家对建设单位提交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在环境影响报告子系统中先予退件，并将专家评审的有关程序、时间告知建设单位。专家评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指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开始进行评审并出具审查意见，不包括后续根据专家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的时间）。情况特别复杂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专家评审期限。

第十一条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予以退件处理的，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后，应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进入新的审批流程。

第十二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的，依照行政许可听证等有关规定执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审批期限内。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查过程中，建设单位撤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申请的，生态环境部门可以退回申请材料，终止该项目行政许可程序。

第四章 批准与公告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符合下列规定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方可批准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一）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建设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其他有关规划；
- （二）符合产业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
- （三）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四）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 （四）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报告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决定前,在其网站公示拟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建设项目信息,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前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重新报批和审核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六章 决定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应在受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剔除公示、专家评审、听证等时间后的1个工

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并上传电子证照系统。

对属于不予批准情形的，生态环境部门应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在作出批准决定后，及时在生态环境部门网站或政府网站公告建设项目审批决定。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通过“爱山东”APP获取电子环评批复（操作指南见 http://sthjj.zaozhuang.gov.cn/sthjyw/hpsp/bszn_376/202205/t20220530_1441584.html）。

第七章 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环评机构和建设单位的监督检查。建设单位申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质量问题的，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环境影响报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及相关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施信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建设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将排污许可制作为落实固定污染源环评文件审批要求的重要保障，未落实环评批复要求特别是“上大压

小”“上新压旧”“上高压低”等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的，生态环境部门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需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应当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纳入排污许可制管理的建设项目，将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和自行监测等情况作为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八章 纪律要求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环评受理、专家评审、审查审批等各环节的工作人员，要热情、严谨、高效服务，严禁吃拿卡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相关规定，自觉维护生态环境部门人员形象。违反有关规定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环评专家有重大失误、遗漏、不负责任或者故意隐瞒有关问题的，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或建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暂停专家资格或剔出专家库等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对因建设单位造成的审批延误以及申报材料不实造成审批失误的，由建设单位承担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试行。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